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年內」)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本年度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估計介乎47百萬港元至5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實際應佔溢利則約為16百萬港元。董事會相信，上述增長主要歸功於從現有客戶接獲更多銷售訂單，大大帶動本集團年內來自原始設備製造(「OEM」)業務的收益上升。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年內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作出的初步評估為依據，而本集團本年度實際經審核全年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此外，上述本集團OEM業務的收益增長規模未必能夠長期維持，須視乎未來不時的行業環境及產品週期等因素而定。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根據上市規則就本年度刊發的詳細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青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青先生、鍾國強先生、鍾丞晉先生、周瑋先生及老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馬清源先生。